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望城）〔2024〕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泽湖浅层地热能环湖西能源站C站规划 建筑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申请大泽湖浅层地热能环湖西能源站C站规划建筑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泽湖浅层地热能环湖西能源站C站规划建筑及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望城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投资37667.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84万元），在长沙市望城区滨水新城潇湘大道和永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建设大泽湖浅层地热能环湖西能源站C站规划建筑及管网工程。项目新建能源站（C站）一座，规划总用地面积9596.88m²，净用地面积5313.24m²，总建筑面积5376.98m²。新建长约14.610km的供能管网，供能建筑面积277.55万m²，供冷负荷103.9MW，供暖负荷69.8MW。根据现场勘察和环

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严格按照《长沙市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规范》，落实施工工地“8个100%”（即建筑施工工地围挡100%、路面硬化100%、100%洒水压尘、裸土100%覆盖、进出车辆100%冲洗、渣土实施100%密闭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扬尘防控措施；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严格限制夜间（22:00—6:00）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施工前应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并进行公告。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建筑垃圾须按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规范处置；施工期间禁止破坏项目用地红线外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

生态



批专用
(10)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 3 台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应急备用），锅炉均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及氮氧化物自动监测设备，锅炉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营运期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中 NO_x 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中的标准（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SO₂ 和颗粒物的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望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冷热源机房和冷却塔废水直接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尾水退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望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执行 4 类标准。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减量排放。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本项目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52t/a、氨氮：0.00152t/a、颗粒物：0.00952t/a、SO₂: 0.0084t/a、NOx: 0.0641t/a。

三、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具体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大泽湖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抄送：望城区应急管理局、大泽湖街道办事处、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望城执法大队、湖南联合泰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